

文藝叢刻甲集

宋元戲曲史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文 藝 叢 刻

甲 集

十二册

定價四元

談通俗教育。宜改良小說與戲劇。欲改良小說戲劇。宜先明其事之歷史與經驗。本集叢談叢考各書。對於詞曲新舊劇。及新舊各種小說。莫不窮究源委。融會中西。實為並世無兩之作。謎語兩種。尤能益智。畫史一種。足以廣見聞。茲將各書名列下。

宋元戲曲史 一册 六角
梨園佳話 一册 五角
類曲塵談 一册 六角
西洋演劇史 一册 四角
讀畫輯略 一册 四角

小說叢考 二册 八角
歐小叢談 一册 五角
梨園春燈話 二册 六角
選漢齋謎話 一册 一角

頁(61)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初版

(文藝叢刻) 甲集 宋元戲曲史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海寧 王國維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賣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秦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漢口 西安 南京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福州 廈門 汕頭 梧州 梧州 梧州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重慶 重慶
貴陽 廣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五〇六九張

序

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楚之騷。漢之賦。六代之駢語。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曲。皆所謂一代之文學。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獨元人之曲。爲時既近。託體稍卑。故兩朝史志與四庫集部。均不著於錄。後世儒碩。皆鄙棄不復道。而爲此學者。大率不學之徒。卽有一二學子。以餘力及此。亦未有能觀其會通。窺其奧突者。遂使一代文獻。鬱堙沈晦者。且數百年。愚甚惑焉。往者。讀元人雜劇而善之。以爲能道人情。狀物態。詞采俊拔。而出乎自然。蓋古所未有。而後人所不能髣髴也。輒思究其淵源。明其變化之跡。以爲非求諸唐宋遼金之文學。弗能得也。乃成曲錄六卷。戲曲考原一卷。宋大曲考一卷。優語錄二卷。古劇脚色考一卷。曲調源流表一卷。從事既久。續有所得。頗覺昔人之說與自己之書。罅漏日多。而手所疏記與心所領會者。亦日有增益。壬子歲莫。旅居多暇。乃以三月之力。寫爲此書。凡諸材料。皆余所蒐集。其所說明。亦大抵余之所創獲也。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其所貢於此學者。亦

以此書爲多。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寫定有日。輒記其緣起。其有匡正補益。則俟諸異日云。海寧王國維序。

宋元戲曲史

目錄

-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一
- 第二章 宋之滑稽戲……………一九
- 第三章 宋之小說雜戲……………三九
- 第四章 宋之樂曲……………四五
- 第五章 宋官本雜劇段數……………六五
- 第六章 金院本名目……………七七
- 第七章 古劇之結構……………八四
- 第八章 元雜劇之淵源……………八九
- 第九章 元劇之時地……………一〇二

第十章	元劇之存亡	一一二
第十一章	元劇之結構	一三三
第十二章	元劇之文章	一四〇
第十三章	元院本	一五〇
第十四章	南戲之淵源及時代	一五五
第十五章	元南戲之文章	一六九
第十六章	餘論	一八〇

宋元戲曲史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

歌舞之興。其始於古之巫乎。巫之興也。蓋在上古之世。楚語。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中略)如此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中略)及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然則巫覲之興。在少皞之前。蓋此事與文化俱古矣。巫之事神。必用歌舞。說文解字(五)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褻舞形。與工同意。故商書言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漢書地理志。言陳太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邱之下。無冬無夏。治其鸞羽。又曰。東門之枌。宛邱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鄭氏詩譜亦云。是古代之巫。實以歌舞爲職。以樂神人者也。商人好鬼。故伊尹獨有巫風之戒。及周公制禮。禮秩百神。而定其祀典。

官有常職。禮有常數。樂有常節。古之巫風稍殺。然其餘習猶有存者。方相氏之敲疫也。大蜡之索萬物也。皆是物也。故子貢觀於蜡。而曰一國之人皆若狂。孔子告以張而不弛。文武不能。後人以八蜡爲三代之戲禮。(東坡志林)非過言也。

周禮旣廢。巫風大興。楚越之間。其風尤盛。王逸楚辭章句。謂楚國南部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俚。因爲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謂巫。楚人謂之曰靈。東皇太一曰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雲中。君曰。靈連蹇兮。旣留爛昭昭兮。未央。此二者王逸皆訓爲巫。而他靈字則訓爲神。案說文(一)靈巫也。古雖言巫而不言靈。觀於屈巫之字。子靈則楚人謂巫爲靈。不自戰國始矣。

古之祭也。必有尸。宗廟之尸。以子弟爲之。至天地百神之祀。用尸與否。雖不可考。然晉語載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則非宗廟之祀。固亦用之。楚辭之靈。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其詞謂巫曰靈。謂神亦曰靈。蓋羣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

動作者。而視爲神之所馮依。故謂之曰靈。或謂之靈保。東君曰。思靈保兮賢媵。王逸章句。訓靈爲神。訓保爲安。余疑楚詞之靈保。與詩之神保。皆尸之異名。詩楚茨云。神保是饗。又云。神保是格。又云。鼓鐘送尸。神保聿歸。毛傳云。保安也。鄭箋亦云。神安而饗其祭祀。又云。神安歸者。歸於天也。然如毛鄭之說。則謂神安是饗。神安是格。神安聿歸者。於辭爲不文。楚茨一詩。鄭孔二君皆以爲述繹祭賓尸之事。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徹一篇相合。則所謂神保。殆謂尸也。其曰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蓋參互言之。以避複耳。知詩之神保。尸。則楚辭之靈保可知矣。至於浴蘭沐芳。華衣若英。衣服之麗也。綏節安歌。等瑟浩倡。歌舞之盛也。乘風載雲之詞。生門新知之語。荒淫之意也。是則靈之爲職。或優塞以象神。或婆娑以樂神。蓋後世戲劇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

巫覡之興。雖在上皇之世。然俳優則遠在其後。列女傳云。夏桀既棄禮義。求倡優。侏儒狎徒。爲奇偉之戲。此漢人所紀。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則晉之優施。楚之優孟。

皆在春秋之世。案說文（八）優饒也。一曰倡也。又曰倡樂也。古代之優。本以樂爲職。故優施假歌舞以說里克。史記稱優孟。亦云楚之樂人。又優之爲言戲也。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杜注。優調戲也。故優人之言。無不以調戲爲主。優施烏鳥之歌。優孟愛馬之對。皆以微詞託意。甚有諱而爲虐者。穀梁傳。頰谷之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厥後秦之優施。漢之幸倡郭舍人。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要之巫與優之別。巫以樂神。而優以樂人。巫以歌舞爲主。而優以調謔爲主。巫以女爲之。而優以男爲之。至若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而楚王欲以爲相。優施一舞。而孔子謂其笑君。則於言語之外。其調戲亦以動作行之。與後世之優。頗復相類。後世戲劇。當自巫優二者出。而此二者。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也。

附考 古之優人。其始皆以侏儒爲之。樂記稱優侏儒。頰谷之會。孔子所誅者。穀梁傳謂之優。而孔子家語何休公羊解詁。均謂之侏儒。史記李斯列傳。侏儒

倡優之好。不列於前。滑稽列傳。亦云優旃者。秦倡侏儒也。故其自言曰。我雖短也。幸休居。此實以侏儒爲優之一確證也。晉語。侏儒扶盧。韋昭注。扶緣也。盧。矛戟之秘。緣之以爲戲。此卽漢尋橦之戲所由起。而優人於歌舞調戲外。且兼以競技爲事矣。

漢之俳優。亦用以樂人。而非以樂神。鹽鐵論散不足篇。雖云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然漢書禮樂志載郊祭樂人員。初無優人。惟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戲魚蝦獅子者也。韋昭曰。著假面者也。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此外尙有黃門倡。此種倡人。以郭舍人例之。亦當以歌舞調謔爲事。以倡而兼象人。則又兼以競技爲事。蓋自漢初已有之。賈子新詩。匈奴篇所陳者是也。至武帝元封三年。而角觝戲始興。史記大宛傳。安息以黎軒善眩人獻於漢。是時上方巡狩海上。乃悉從外國客。大穀抵。出奇戲諸怪物。及加其眩者之工。

而穀抵奇戲。歲增變甚盛。益興。自此始。按角抵者。應劭曰。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觸也。文穎曰。名此樂爲角抵者。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故名角抵。蓋雜技樂也。是角抵以角技爲義。故所包頗廣。後世所謂百戲者是也。角抵之地。漢時在平樂觀。觀張衡西京賦。所賦平樂事。殆兼諸技而有之。烏獲扛鼎。都盧尋撞。衝狹燕濯。胸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則角力角技之本事也。巨獸之爲曼延。舍利之化仙車。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所謂加眩者之工而增變者也。總會仙倡。戲豹舞熊。白虎鼓瑟。蒼龍吹箎。則假面之戲也。女媧坐而長歌。聲清暢而委蛇。洪厓立而指揮。被毛羽之襪。度曲未終。雲起雪飛。則歌舞之人。又作古人之形象矣。東海黃公。赤刀粵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則且敷衍故事矣。至李尤平樂觀賦。（藝文類聚六十二）亦云有仙駕雀。其形蜩虬。騎驢馳射。狐兔驚走。侏儒巨人。戲謔爲偶。則明明有俳優在其間矣。及元帝初元五年。始罷角抵。然其支流之流傳於後世者尙多。故張衡李尤在後漢時。猶得取而賦之也。

至魏明帝時。復修漢平樂故事。魏略（魏志明帝紀裴注所引）帝引穀水過九龍殿前。水轉百歲。歲首。建巨獸。魚龍曼延。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故魏時優人。乃復著聞。魏志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云。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姜維。至京師。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粟。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謂押詔書）帝懼不敢發。又魏書（裴注引）載司馬師等廢帝奏。亦云。使小優郭懷袁信。於廣樂觀下作遼東妖婦。嬉褻過度。道路行人掩目。太后廢帝令。亦云。日延倡優。恣其醜譎。則此時倡優。亦以歌舞戲譎爲事。其作遼東妖婦。或演故事。蓋猶漢世角抵之餘風也。

晉時優戲。殊無可考。惟趙書（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九引）云。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斷官絹數萬匹。下獄。以八議宥之。後每大會。使俳優著介幘。黃絹單衣。優問汝何官。在我輩中。曰。我本爲館陶令。斗數單衣。曰。正坐取是。入汝輩中。以爲笑。

唐段安節樂府雜錄亦載此事。云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然後漢之世尚無參軍之官。則趙書之說殆是。此事雖非演故事而演時事。又專以調謔爲主。然唐宋以後脚色中有名之參軍。實出於此。自此以後以迄南朝。亦有俗樂。梁時設樂有曲有舞有技。然六朝之季。恩倖雖盛。而俳優罕聞。蓋視魏晉之優。殆未有以大異也。

由是觀之。則古之俳優。但以歌舞及戲謔爲事。自漢以後。則間演故事。而合歌舞以演一事者。實始於北齊。顧其事至簡。與其謂之戲。不若謂之舞之爲當也。然後世戲劇之源。實自此始。舊唐書音樂志云。代面出於北齊。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揮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樂府雜錄與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略同。又教坊記云。踏搖娘。北齊有人姓蘇。鮑鼻。實不仕而自號爲郎中。嗜飲酗酒。每醉輒毆其妻。妻銜悲訴於鄰里。時人弄之。丈夫著婦人衣。徐步入場。行歌。每一疊。旁人

齊聲和之。云踏搖和來。踏搖娘苦和來。以其且步且歌。故謂之踏搖。以其稱冤。故言苦。及其夫。則作毆鬪之狀。以爲笑樂。此事舊唐書音樂志及樂府雜錄亦紀之。但一以蘇爲隋末河內人。一以爲後周士人。齊周隋相距。歷年無幾。而教坊記所紀獨詳。以爲齊人。或當不謬。此二者皆有歌有舞。以演一事。而前此雖有歌舞。未用之以演故事。雖演故事。未嘗合以歌舞。不可謂非優戲之創例也。蓋魏齊周三朝。皆以外族人主中國。其與西域諸國。交通頻繁。龜茲天竺康國安國等樂。皆於此時入中國。而龜茲樂則自隋唐以來。相承用之。以迄於今。此時外國戲劇。當與之俱入中國。如舊唐書音樂志所載撥頭一戲。其最著之例也。案蘭陵王踏搖娘二舞。舊志列之歌舞戲中。其間尙有撥頭一戲。志云。撥頭者。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象之也。樂府雜錄謂之鉢頭。此語之爲外國語之譯音。固不待言。且於國名地名三者中。必居其一焉。其入中國。不審在何時。按北史西域傳有拔豆國。去代五萬一千里。按五萬一千里。必有誤字。北史

西域傳諸國雖大秦之遠亦僅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拔豆上之南天竺國去代三萬一千五百里疊伏羅國去代三萬一千里此五萬一千里疑亦三萬一千里之誤也。隋唐二志卽無此國蓋於後魏之初一通中國後或亡或隔絕已不可知。如使撥頭與拔豆爲同音異譯而此戲出於拔豆國或由龜茲等國而入中國則其時自不應在隋唐以後。或北齊時已有此戲而蘭陵王踏搖娘等戲皆模倣而爲之者歟。

此種歌舞戲當時尙未盛行實不過爲百戲之一種。蓋漢魏以來之角抵奇戲尙行於南北朝而北朝尤盛。魏書樂志言太宗增修百戲撰合大曲。隋書音樂志亦云齊武平中有魚龍爛漫俳優侏儒（中略）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爲百戲。周明帝武成間湖貝會羣臣亦用百戲及宣帝時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至隋煬帝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煬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自是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起棚夾

路。從昏至旦。以縱觀。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繡。綵其歌舞者。多爲婦人服。鳴環珮。飾以花。眊者。殆三萬人。故柳或上書。謂鳴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獸面。男爲女服。倡優雜技。詭狀異形。《隋書柳或傳》薛道衡。利許給事。善心戲。場轉韻詩。《初學記卷十五》所詠亦畧同。雖侈靡跨於漢代。然視張衡之賦。西京李尤之賦。平樂觀。其言固未有異也。

至唐而所謂歌舞戲者。始多概見。有本於前代者。有出新撰者。今備舉之。

一代面 大面

舊唐書音樂志一則（見前）

樂府雜錄鼓架部條。有代面。始自北齊神武弟。有膽勇。善戰鬥。以其顏貌無威。每入陣。卽著面具。後乃百戰百勝。戲者衣紫腰金。執鞭也。

教坊記大而。出北齊蘭陵王長恭。性膽勇而貌婦人。自嫌不足以威敵。乃刻爲假面。臨陳著之。因爲此戲。亦入歌曲。